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3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3381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，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8296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9/22



1090003188

有附件